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65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陳子達

被告 葉欣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